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蘇庭玉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8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6003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、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914501_1076003844_1_ATTACHMENT1.pdf、914501_1076003844_1_ATTACHMENT2.doc、914501_1076003844_1_ATTACHMENT3.doc、914501_1076003844_1_ATTACHMENT4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07年6月27日會同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7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745577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